陕西省康复医院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KFY-CGB-Q-F2026-15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6 月

需方(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029-89288722

邮　　编：710065

供方(乙方)：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2号1幢11806室

电　　话：029-86195601

邮　　编：710000

联 系 人：段丽君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陕西省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及其他相关物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内容包括：猪肉类、鸡蛋类、冻货水产类、牛羊肉、粮食类、调味类、干货类、果蔬类、豆制面制品、面点小吃类，一次性餐具。

1.猪肉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9959.3-2019（猪鲜肉及猪副产品），品质要求三去（去槽头、腰子、板油）。

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虫。

猪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质品质合格，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肥瘦均匀，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

2.鸡蛋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需满足质量、安全等要求；应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

颜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

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冻货水产类

产品应符合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GB/T26604-2011（肉制品）冻禽产品的要求。

解冻后肌肉经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能完全恢复原状，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无异味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水产品具有水产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组织正常。

冻货不得有兽药残留，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无明显淤块、无破皮、无粘手、无异味、有光泽、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

水产外观完整，颜色自然、气味正常、外皮有弹性、无变质现象，含水量少。

4.牛羊肉

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2008（鲜、冻分割羊肉）牛羊肉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弹性好，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气味，屠宰加工规范应符合及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2694 的规定。

牛羊肉不得有兽药残留，无伤斑、血瘀、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寄生虫，无注水。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应用食品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外包装要求强度好，封口（缝口）牢固，内包装用食品用塑料袋、纸盒、塑料盒等包装；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5.粮食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应满足执行标准为 GB/T1354 的国标大米，符合国标《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1355。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

所提供的米、面、油、杂粮类及其相关产品均为独立包装，具有与产品名称、规格相符的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米：执行标准为 GB/T1354 的一级粳米，颗粒饱满，晶莹剔透，气味香醇，出厂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面：符合国标《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1355，精致粉，质量达标，无结块，色泽正，味道香醇，出厂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油：符合国家食用油安全标准，具备一级食用油质量指标标准，油品色泽正确，晶莹透亮，无杂质，出厂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杂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颗粒饱满，色泽光亮，大小均匀，无霉豆，出厂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6. 调味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产品包装外观无残缺，无破损，包装要足斤足量，不得受潮，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方式。所提供的调料品出厂时间不超过 4 个月。

调味品：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及出厂日期，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瓶装不超过 3 个月。

7. 干货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发霉等异味；包装足斤足量，杂质少，不受潮；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

8. 果蔬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果蔬中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 亚硝酸盐等)含量应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

水果产品新鲜，色泽鲜艳，无其他异常颜色；完整，无裂纹，无腐烂，无霉斑，无异味；无黑点及异物；达到农残检验合格标准。产品成熟度高，可以立即直接食用。

蔬菜产品新鲜，色泽鲜艳，无其他异常颜色；完整，无裂纹，无霉斑，无异味，无腐烂；无黑点及异物；达到农残检验合格标准。

9. 豆制面制品类、面点小吃类：

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

豆制品新鲜，无霉变或异味；面制品：富有弹性，口感鲜美，无杂质或异味；面点小吃：不得过期变质。

10. 一次性餐具：

质量标准，食品级认证确保产品符合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如 FDA、LFGB 等。耐热性强度要求符合餐具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供应商应保证给采购人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2.供应商应按照成交约定，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的质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3.若供应商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应提前提供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处理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采购人使用。

4.供应商需具有配送车辆（含冷藏车）。

5.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6.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了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或由相关执法部门抽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应销毁或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以免二次流入市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后果），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负责更换、补齐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包括法律责任、罚款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质量争议，必须送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检验，所产生的质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考核：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 7:30 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供应商），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供应商保证及时送货，超出约定收货时间 15 分钟，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作为违约处罚。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追究责任，由供应商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采购人将终止协议。

(2)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延迟提供文件将扣除该产品单件产品总价的 1‰。

(3)供货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供货商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并给予采购人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

牌规格，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供应商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供货商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称为准，供货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方公章），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与供货商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货商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还给供货商。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应商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5日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当月配送单据如因供货商原因打印错误超过3次，影响正常财务工作，将扣除该当月总价的1%。

（9）按照财务要求开具当月所有物品明细清单（蔬菜、干调、豆制品、面制品、一次性用品、冻货、米面油等）。

（10）按照财务要求开具当月明细发票（蔬菜、干调、豆制品、面制品、一次性用品、冻货、米面油等）。

（三）定价机制

采价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采价主体数量：不少于三家；品目、采价频率、定价规则说明、采价地点说明。

1.猪肉类：

每月一次，中旬。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A1+A2+A3+...+A n)/n;

注：A：采价主体（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如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无此品目商品，则以大型连锁超市为采价主体，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

（3）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2.鸡蛋类：

每月一次，中旬。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如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无此品目商品，则以大型连锁超市为采价主体，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3.冻货水产类：

每月一次，中旬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件）=[(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4.粮食类：

每半年一次

（1）以市场询价；

（2）米面：当月定价单价（元）=(A1+A2+A3+...+An)/n；油：当月定价单价（元/L）=(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5.调味类：

每半年确定一次，双方协调具体时间

（1）带包装类：以市场询价；

（2）带包装类：当月定价单价（元）=(A1+A2+A3+...+An)/n；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

（3）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6.干货类：

每半年确定一次，双方协调具体时间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箱）=[(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

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7.豆制面制品：

每半年确定一次，双方协调具体时间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

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8.面点小吃类：

每半年确定一次，双方协调具体时间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箱）=[(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

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9.果蔬类：

每月一次，中旬

（1）以市场询价；

（2）当月定价单价（元/斤）=[(A1+A2+A3+...+An)/n]；

注：A：采价主体（如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n：采价主体数量；最终结算价=当月定价*（1-下浮率）。

二级以上食材批发市场或大型连锁超市（包含不限于华润、麦德龙、人人乐、永辉等）的同品种同质量产品。

10.一次性餐具：

（1）产品类型

种类：明确所需的一次性餐具类型，如碗、盘、杯、刀、叉、勺、吸管等。

材质：指定材质，如纸质、塑料（PP、PS 等）、可降解材料（PLA、淀粉基等）、铝箔等。

（2）规格与尺寸

尺寸：详细说明每种餐具的尺寸要求，如碗的直径和深度、杯子的容量等。

厚度：对厚度有要求时需明确，如塑料餐具的厚度或纸质餐具的克重。

（3）质量标准

食品级认证：确保产品符合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如 FDA、LFGB 等。

耐热性：如需盛放热食或饮料，需明确耐热温度范围。

强度要求：如餐具的承重能力、抗压性等。

（4）环保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包装要求

包装方式：如每套餐具的包装数量、外包装规格等。

标识：包装上需包含产品信息、材质、环保标志等。

（6）数量与交货期

采购数量：明确总采购量及分批交货的数量。

交货时间：规定交货日期及分批交货的时间表。

（7）价格与付款方式

价格：明确单价及总价，是否含税、含运费等。

付款方式：如预付款、货到付款、分期付款等。

（8）售后服务

退换货政策：明确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流程。

质保期：如有质保要求，需明确质保期限。

（9）其他要求

定制需求：如需定制 LOGO 或特殊设计，需提供详细要求。

运输方式：明确运输方式及包装防护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活动完整服务期限为三年，自首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三年服务期通过分期订立合同的方式履行，每期合同期限为一年。

本合同为基于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首期☑/续签第二年度□/续签第三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 6月14日起至2027年 6月 13 日止，期限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在每期合同期满前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供应商经考核，服务质量被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采购活动累计合同履行期限（即首次合同期限与所有后续续签合同期限之和）不超过 3 年，采购人享有是否续签的最终决定权。

三、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求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采用书面、微信等可留存文字记录的方式。

四、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送货必须备有三联送货单，清楚记录完整信息。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及从业备案信息、对应批次食材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原件供甲方查验，同时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蔬果类、猪肉类、鸡蛋类、冻货及牛羊肉每次送货时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乙方逾期送货的，视为供货不符合要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4. 若检出不合格食材，甲方除拒收外，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与所供食品相关的全部资料，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对应批次货品并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6.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8.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9.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乙方如需更换送货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将人员信息、有效健康证提交甲方审核备案。擅自使用临时人员、身份不明人员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当批次货值的20%扣除违约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餐料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餐料验收标准详见:《餐料质量标准要求》。

六、人员要求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需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全部法定及约定义务、事件非乙方原因导致，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确属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七、合同总价款

1.合同预算金额：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元）。

2.结算原则：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按实结算。甲方不承诺、也无法保证在合同期内达到该预估金额，具体支付以甲方实际下单并经双方确认的收货数量为准。

3.支付上限：合同期内，乙方累计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总额，达到该上限后合同自动终止。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转账的形式按月结算，结算价格=采购方当月询价标准*供货数量*(1-优惠率)；每月的20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上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税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03694702689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银行账号：102401765337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当月结算额1%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当月结算额20%的违约金，若造成食堂停运、临时采购差价损失的，另行补足差额。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按以下标准考核：因货物质量退换货源重新免费配送，乙方送货数量不足，影响食堂该餐料的供餐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考核当日送货金额20%违约金。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以及上级生产力布局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间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1.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3.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4.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3）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4）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我院任何采购项目；

（5）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合同所有附件、图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书面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5.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史薪雅	经办人：段丽君
电话：89288722	电话：15091839527
日期：2026年 6 月 14 日	日期：2026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大庄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器械等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遵守院内医药代表院内拜访管理制度，至行风办进行预约登记，不得到临床、门诊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该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供应商在医院的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本协议书为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4日

使用专用、洁净、无毒无害的配送车辆，做到生熟分开、食品与化学品分开运输，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提供规范的随货凭证和质检报告，实现食材来源、去向信息完整，具备可追溯性。

三、食品安全事件(事故)责任承诺

1.如因我公司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2.如因我公司人员操作不当、违规作业或健康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隐患，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疑似事件，我公司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贵院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并承担应负的责任。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双方合同/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6195[illegible]

日期:2026.6.4

